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二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三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四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

工作。

(十一)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部门内设机构共10个，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政治部
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4. 刑事审判庭
5. 民事审判一庭
6. 民事审判二庭
7.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8. 执行局
9.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10. 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李沧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0个，包括：

第二部分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23.88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九、其他收入	4,258.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6,023.88	本年支出合计	6,023.88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3	收入总计	6,023.88	支出总计	6,023.8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023.88	6,023.88	1,7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8.88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5.00	1,765.00	1,7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1,765.00	1,765.00	1,7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32	212.32	2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4.68	1,234.68	1,2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6,023.88	3,756.75	2,267.14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3.88	3,756.75	2,267.14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6,023.88	3,756.75	2,267.14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756.75	3,7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6.33	0.00	1,926.33	0.00	0.00	0.00	0.00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4	0.00	22.84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65.00	1,765.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765.00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0	1,765.0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765.00	支出总计	1,765.00	1,765.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765.00	212.32	0.00	212.32	1,552.6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5.00	212.32	0.00	212.32	1,552.68
3	20405	法院	1,765.00	212.32	0.00	212.32	1,552.68
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32	212.32	0.00	212.32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0.00	0.00	0.00	318.00
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4.68	0.00	0.00	0.00	1,234.68
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2.32	0.00	212.3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2	0.00	80.32
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32	0.00	80.32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0.00	128.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0.00	50.00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0.00	41.00
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0.00	4.00
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0.00	4.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2.32	0.00	212.32
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32	0.00	80.32
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0.00	0.00
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5	50103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2	0.00	80.32
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0.00	128.00
8	50201	办公经费	50.00	0.00	50.00
9	50202	会议费	0.00	0.00	0.00
10	50203	培训费	0.00	0.00	0.00
1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0.00	0.00
12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13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1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1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16	50209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1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0.00	41.00
1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19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2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22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0.00	0.00
23	50306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24	50307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5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26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0.00	0.00
27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28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9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	50405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0.00	0.00
3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0.00	0.00
37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0.00	0.00
3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0.00	0.00
39	50601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4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0.00	0.00
41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42	50701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43	50702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4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45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46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0.00	0.00
47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0.00	0.00
48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49	50899	其他对企业性支出	0.00	0.00	0.00
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0.00	4.00
5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52	50902	助学金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53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54	50905	离退休费	0.00	0.00	0.00
5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0	0.00	4.00
56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57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58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59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0.00	0.00	0.00
6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61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62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63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64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65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66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0.00	0.00
67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0.00	0.00
68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6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70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71	51303	债务转贷	0.00	0.00	0.00
72	51304	调出资金	0.00	0.00	0.00
73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0.00	0.00
74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0.00	0.00
75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0.00	0.00
76	51401	预备费	0.00	0.00	0.00
77	51402	预留	0.00	0.00	0.00
78	5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79	59906	赠与	0.00	0.00	0.00
8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81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82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0.00
83	5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00	37.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37.00	37.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0	35.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 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上年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03.50	303.50	3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50
青岛市李沧区 人民法院合计			303.50	303.50	3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50
青岛市李沧区 人民法院小计			303.50	303.50	3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50
[2040501]行政 运行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10300]车 辆及其他运输机 械租赁服务	服务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501]行政 运行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服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2021301]碎 纸机	货物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2040505]案件 执行	[A02061804]空 调机	货物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201]办 公桌	货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 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上年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301]办 公椅	货物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399]其 他椅凳类	货物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401]三 人沙发	货物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2040505]案件 执行	[A05010502]文 件柜	货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17010200]网 络接入服务	服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21040000]物 业管理服务	服务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2040505]案件 执行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涉密资金，故有关信息不公开。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为6,023.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258.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为6,02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6.75万元、项目支出2,267.14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收支预算6,02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023.8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02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76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增加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0.00万元、事业收入增加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4258.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0.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602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56.7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267.14万元、经营支出增加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增加0.0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增加0.0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76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76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12.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等。人员经费为0.0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等人员费用由区级财政保障，属于其他收入。

公用经费212.3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7.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7.00万元，增长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5.00万元，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3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2023年李沧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2.3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212.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于2022年相比。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3.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03.5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2.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李沧法院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226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52.68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52.6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业务、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本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不予公开。

（2）绩效目标表

共四个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0023P47001110010B-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60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318.0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及大要案补助及办案直接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70.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0		318.00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反映法院办理案件的数量情况	≥	9900	件	历史数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反映法官平均办案天数情况	≤	80	天	历史数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本院案件结收比	反映报告期内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情况	≥	9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反映法院上诉案件被发改情况	≤	13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法院购置装备的验收合格情况	=	100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反映法院该项经费使用进度情况	文字描述		2023年底前完成	历史数据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	22	百分比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法院一审服判息诉情况	≥	8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反映法院办案成效情况	文字描述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情况	≥	8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民满意度	反映装备使用人民满意情况	≥	9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0023P88002811261D-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60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1234.680000		
资金用途	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1234.68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1234.68	万元	预算算要求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	110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	99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	95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服判息诉率≥85%	文字描述		服判息诉率≥85%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	发改案件数量≤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2400件	文字描述		发改案件数量≤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2400件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文字描述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逐步提升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司法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	8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1323P820001107644-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015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691.650000		
资金用途	用于支付差额事业人员及派遣制合同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45.825000		691.650000		691.650000		691.6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目标内容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691.65	万元	预算要求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	110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	99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	95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办案效果	文字描述		服判息诉率≥85%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	文字描述		发改案件数量≤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2400件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办案成效	文字描述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升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司法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以≥	8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1323P82000110765P-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5]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015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22.805900			
资金用途		用于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22.8059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目标内容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2.81	万元	预算要求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	5	件	业务庭室提供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人数	≥	5	件	业务庭室提供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上报情况	司法救助上报情况	文字描述		无重大差错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审查情况	司法救助审查情况	文字描述		救助对象审查合格率100%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	文字描述		救助资金发放率100%	历史数据	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司法救助息访息诉案件完成率90%	历史数据	切实解决群众困难，让人民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历史数据	考察费用支出后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0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李沧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4个，预算资金2267.14万元，其中涉及财政拨款项目2个，财政拨款金额1552.68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52.68万元。财政拨款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信息化及文化建设、法庭建设及租赁费用、服装购置等费用。

（2）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立项。

（3）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234.68 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计划进行。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0023P88002811261D-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60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1234.680000		
资金用途	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3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1234.68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1234.68	万元	预算算要求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	110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	9900	件	审管办预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采购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受理案件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受理案件结收率	≥	95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审限内结案率	≥	90	百分比	审管办预计数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	服判息诉率≥85%	文字描述		服判息诉率≥85%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	发改案件数量≤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2400件	文字描述		发改案件数量≤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2400件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文字描述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审管办预计数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逐步提升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司法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以服判息诉率为准	≥	85	百分比	期望达到值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

为加强市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按照 10%纳入统筹，主要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补助、办案补助及法院必要其他支出等。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设立。

（3）实施主体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支出，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做好绩效监控，年终通过绩效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结经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5）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318 万元，执行中按照绩效目标资金支出计划进行。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目标（2023）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020023P47001110010B-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60001-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318.0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及大要案补助及办案直接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70.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0		318.000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 工作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 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 量	反映法院办理案件的数量情况	≥	9900	件	历史数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数量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 数	反映法官平均办案天 数情况	≤	80	天	历史数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本院案件结收比	反映报告期内审结的 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 数量的比率情况	≥	9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 发改率	反映法院上诉案件被 发改情况	≤	13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 格率	反映法院购置装备的 验收合格情况	=	100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反映法院该项经费使用 进度情况	文字描述		2023年底前	历史数据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 撤诉率	反映法院民商事案件 调解撤诉情况	≥	22	百分比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 诉率	反映法院一审服判息 诉情况	≥	8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成效	反映法院办案成效情 况	文字描述		保障当事人	历史数据	提高办案效果和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对法院 工作满意情况	≥	8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装备使用人民满 意度	反映装备使用人民满 意情况	≥	95	百分比	历史数据	考察社会公共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本情况说明相关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